

၂၀၁၆ ခုနှစ်တွင် ကိုယ်စားပြုမိန့်ထုတ်ဖော်ရေး  
勐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22 期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 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县人民政府县长张世影同志在县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应出席人员 11 人，实到 11 人；固定列席 17 人，实到 14 人。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 一、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会议强调：《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从 6 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

部失职失责予以问责的情形，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努力营造依法依规干事创业的氛围。

## 二、传达学习《全州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精神》 《2016年全州第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及2017年目标计划工作会议精神》 《州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州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精神》《2016年全州第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及2017年目标计划工作会议精神》《州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认为：这三个会议总结了2016年前三季度全州经济运行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及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提出了解决措施。贯彻落实好这三个会议精神，对全县上下提振工作信心决心，冲刺第四季度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经济工作方面：一是各级各部门要精准发力，狠抓稳增长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确保年初确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二是请副县长方忠同志牵头，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严格落实县级领导挂钩重点企业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召开联席会、协调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扶持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

施，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推动工业经济发展。

三是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和县统计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掌握企业上报数据，做到数据应统尽统。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一是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筑牢安全底线，把安全生产措施切实落到实处。二是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交通安全、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剧毒和化工物品的使用、运输和管理，增强风险预防控制能力，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 **三、研究县财政局《关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请示》、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关于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安排 2016 年脱贫攻坚行业项目资金缺口的请示》**

（一）会议研究了县财政局《关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请示》。会议指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勐海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发〔2016〕96号）要求，县财政局对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扶贫办等全县部门所涉及财政涉农资金进行了清理核实，截止

2016年10月20日，全县拟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共计4984.712万元。**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副县长方忠同志把关，副县长徐懿同志审核，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牵头负责，进一步统筹整合各项涉农资金，提出整合情况及统筹使用方向，于每月20日前提交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二）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关于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安排2016年脱贫攻坚行业项目资金缺口的请示》。**会议认为：**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号）文件要求，全县各行业紧紧围绕本部门关于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乡、贫困县退出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要求作了认真分析，提出了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安排2016年脱贫攻坚行业项目资金缺口的计划。**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请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请示内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常务副县长杨佛海同志、副县长徐懿同志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准确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数据，以边境沿线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为重点，充分考虑其他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围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完成达到“遮风避雨、安全稳固住房”指标等内容

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方案报县政府研究。三是请副县长钢图同志牵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对接，对全县各级道路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村道路，按照防护措施到位、晴雨通畅的目标摸底排查，并切实给予解决落实。四是针对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指标，请县扶贫办进一步与县委组织部对接，协调好已安排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并对建档立卡贫困自然村、边境沿线非建档立卡贫困村公共活动场所进行摸底排查，以便下一步安排资金。五是请县监察、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力度。

#### **四、听取《勐海县 2016 年 20 项重大项目和 18 项重点项目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勐海县 2016 年 20 项重大项目和 18 项重点项目情况汇报》。会议要求：一是各项目牵头部门要按照年初确定的开工、竣工时间等要求倒排工期，落实好项目建设，并围绕项目进展情况、推进举措、计划完成时限等内容做好汇报工作，请县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各项目的跟踪督查。二是请副县长方忠同志审核把关，县政府办、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金融办牵头负责成立县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各部门、各项目所涉及的融资等工作，做好跟进服务，搭建政银企合作融资平台，并就项目推进过程中资金筹措、融资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报县政府研究。三是请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加紧对

2017 年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的跟进力度，确保各项目前期工作按时完成、如期开工。

**常务副县长杨佛海同志分管工作：**一是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快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进度，尽快解决勐混镇拉八厅村小组搬迁有关问题事宜。同时，要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加紧推动易地扶贫搬迁点开工，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按期竣工。二是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交警大队配合，针对改扩建、新建市政道路项目认真分析研判，制定可行的车辆人员行驶方案，确保项目开工建设时城区交通秩序井然有序。三是请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尽快组织推动占补平衡等重点项目。

**副县长钢图同志分管工作：**一是针对黎明之城项目，请副县长钢图同志召集人社等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尽快解决项目有关问题。二是请交通部门按照时间节点抓紧推进交通建设项目。三是针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请县人社部门继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副县长玉帕新同志分管工作：**一是县一小迁建及景龙小学建设项目要加快推进进度，确保 2017 年 9 月如期开学。二是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县第二幼儿园建设、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两大民生工程列入 2017 年重大项目。

**副县长岩温比同志分管工作：**一是请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打洛界河三期综合治理项目筹划工作。二是针对曼桂中型水库工程，请副县长岩温比同志牵头，县水务局、县移民开发局、勐遮镇、西定乡共同负责，加强跟踪督

促，做到边推进边总结，及时发现研究解决问题。四是要加快勐遮镇（镇域）集中供水工程推进进度。五是县林业部门要提高林业管护水平、能力和效率，加大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副县长徐昕同志分管工作：请县环境保护局牵头，继续组织实施好整县推进试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副县长孙祖宇同志分管工作：针对招商引资工作，国土、住建、林业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有效实现部门联动，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招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并抓好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确保招优商引优资，推动项目尽早尽快落地，助推勐海发展。

### **五、研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帮助解决设备购置经费的请示》**

会议研究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帮助解决设备购置经费的请示》。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重新编制设备购置预算，在不突破 300 万元的原则上，将设备购置经费纳入 2017 年财政预算。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好设备购置工作。三是请常务副县长杨佛海同志、副县长王波同志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在城市经营管理

上下功夫，研究综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建立有关事宜，提出具体解决措施，确保城镇道路安全畅通。

## **六、研究中共勐海县委党校《关于完善中共勐海县委党校改扩建工程相关手续的请示》**

会议研究了中共勐海县委党校《关于完善中共勐海县委党校改扩建工程相关手续的请示》。会议指出：中共勐海县委党校改扩建工程于2014年7月竣工，工程立项投资2752.18万元，最终结算审计价为3012.34万元，因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衷原则与项目实际投资不匹配导致超出立项估算投资1196.85万元（含未建宿舍楼936.69万元），需完善项目结算审计手续。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县委党校商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程序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 **八、研究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岗位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请示》、县民政局《关于请求给予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请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请示》《关于提高改革性补贴标准的请示》、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勐海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请示》《关于勐海县出**



## 租汽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一）会议研究了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岗位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请示》。会议指出：为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县编委会研究，拟同意将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及辅助性管理岗位等按照“海政办发〔2016〕76 号”目录“E-15-06”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县委编办，继续盘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岗位、人员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整合利用好现有人力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人岗相适，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城市环境面貌“天天有变化、年年有进展”。

（二）会议研究了县民政局《关于请求给予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请示》。会议指出：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精神，县民政局积极与县残联、县财政局协调对接，由县残联牵头，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申领程序及工作要求，对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进行了全面排查核实，符合补贴标准的共有 2873 人，以月动态管理核对补贴人员，2016 年共需补贴资金 176.722 万元，现缺口资金 149.0777 万元。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据实核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缺口资金。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

二是请副县长孙祖宇同志牵头，县财政局商县残联，参照上级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缴工作，并加强政策学习，进一步研究残疾人保障金使用方向等有关事宜，统筹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三）会议研究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请示》。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工作，尽快拨付。

（四）会议研究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改革性补贴标准的请示》。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提高改革性补贴标准，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五）会议研究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勐海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请示》《关于勐海县出租汽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了《勐海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及《勐海县出租汽车改革实施方案》。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这两个请示事项。请县政府办进一步修

改完善实施细则及方案，以县政府党组文件向县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二是请县政府法制办加强与州政府法制办对接，在时限内完善有关程序。三是请县交通运政管理所牵头，执行好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四是请副县长钢图同志负责，交通、运政部门牵头，围绕如何有效管理外地牌照货运车辆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县政府研究。五是请副县长钢图同志、副县长徐昕同志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商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强研究，结合品牌建设工作的品牌运用，进一步优化出租汽车行业标识管理工作。

#### **九、研究县教育局《关于给予解决勐海县幼儿园相关缺口资金的请示》《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勐海县第一中学开展提质创优相关工作经费的请示》**

（一）会议研究了县教育局《关于给予解决勐海县幼儿园相关缺口资金的请示》。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据实核拨县幼儿园各项缺口资金。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县教育局加强与县财政局的对接，强化对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会议研究了县教育局《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勐海县第一中学开展提质创优相关工作经费的请示》。会议指出：为提质创优，进一步推进学校发展，经县教育局和县一中多方考察研究，拟由县一中与昆明思通博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合作。校方每年支付公司约定费用，公司负责推动县一中的内涵发展、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学校师资培训、提高高考培优质量。**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据实核拨勐海县第一中学开展提质创优相关工作经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副县长玉帕新同志审核，副县长方忠同志把关，县教育局、县一中负责，进一步加强与昆明思通博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对接，结合会议讨论意见做好合同商讨工作。三是请县政府法制办做好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 **十、研究县土地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请示》**

会议研究了县土地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请示》。**会议指出：**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州确权办、县确权办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与技术公司达成协议，形成了《勐海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副县长岩温比同志牵头，县确权办负责，科学研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形势，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好有关工作。三是请县政府法制办做好对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四是请县确权办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五是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此工作列入2017年重大项目。

**十一、研究县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关于解决勐海县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的请示》《关于提高勐海县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工作人员驻昆生活补贴的请示》**

（一）会议研究了县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关于解决勐海县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的请示》。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据实核拨县驻昆明办事处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二是请县驻昆明办事处与县财政局加强对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好装修及设备购置各项工作。并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妥善处置好县驻昆明办事处国有资产。

（二）会议研究了县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关于提高勐海县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工作人员驻昆生活补贴的请示》。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请示事项。同意将县驻昆明办事处工作人员生活补贴调整为20元/天·每人，并纳入预算管理。请以县政府文件行文批复。

**出席人员：**

张世影 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佛海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方 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钢 图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玉帕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岩温比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 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 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孙祖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代 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中心主任

**列席人员：**

卢 莹 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 鑫 县应急中心专职副主任  
岩 的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 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岩温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 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云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思 优 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赵晋弘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 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刀海争 县监察局局长

胡永泰 县财政局局长、县金融办主任  
欧 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何汝斌 县审计局局长  
唐金平 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  
向 宇 县委组织部部委委员  
苏 葵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岩 光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岩坎兴 县教育局局长  
黄 勇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赛 勳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宁华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宿俊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杰 县林业局局长  
蔡兴仁 县水务局局长  
刀林冬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桂丹丹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科晓霞 县招商合作局局长  
李学忠 县农垦局局长  
王 德 县农委办副主任  
保俊宏 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桑 澜 县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张文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建芬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

马 嘉 县教育局副局长

车 盟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龙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宋 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云和 县农业和科技局副局长

杨 松 县交通运政管理所所长

批 二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新农合办主任

徐海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股股长

陈祖明 县农业和科技局农经站站长

沈正祥 县农业和科技局种植业股股长

周 波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岩温赛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纳卫宏 县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

岩温香 西定乡人大主席

谢元斌 黎明农场党委副书记

赵建勇 勐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 超 布朗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